

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公司”）

健康安全环境与社区委员会议事规则

健康安全环境与社区委员会的目标是协助董事会：

- 履行其在公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与健康、安全、环境与社区（统称 **HSEC**）事务有关的责任；
- 考量、评估和监督本公司实行的政策、标准、制度及相关资源配置，是否能实现公司在员工 **HSE** 等方面的承诺；并且
- 就全公司的 **HSE** 事宜给予必要的关注和指导。

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议案和建议，但无权力要求董事会或管理层一定通过该提议。

委员会

组成与法定人数

委员会将包括至少 3 名董事。董事会可以通过董事会决议指定额外的董事加入委员会或免除和替换委员会成员。

董事会将任命委员会主席。

委员会的法定人数是指委员会成员的大多数。

解聘或辞职

委员会成员可以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呈。董事会可以通过董事会决议指定增补董事加入委员会或免除和替换委员会成员。若委员会成员退休、被免职或向董事会提出辞呈，则该成员将被终止其委员会成员资格。董事会将任命继任者。

非委员会成员参与

委员会若认为适当，将邀请任何公司高管人员或其他个人（包括顾问和其他专家）参加委员会会议。

秘书

公司秘书兼任委员会秘书。

会议

频率

委员会将在委员会主席的召集下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或依据需要由委员会主席召集召开临时会议。委员会可制定报告程序，以使其能够在会议中履行职责。

召集会议和通知

任何委员会成员或受委员会成员授意的公司秘书，可以召集委员会会议。每次会议的通知将列明会议日期、时间、地点和议程，并连同相关辅助材料一起发送给每位委员会成员。

获得建议

委员会可以通过公司员工以及外部顾问获得相关建议。获得外部建议的请求需通过公司秘书提出。

向董事会报告

委员会主席或其指定代理人将在委员会会议之后的董事会会议上就委员会会议要点向董事会进行口头汇报。汇报内容应包括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的任何建议，还包括就董事会向委员会指出的任何事项的成果或进展的更新汇报。

会议纪要

委员会程序和决议纪要由公司秘书保存并在委员会会议之后及时准备完毕。

委员会会议纪要应详细记录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和所达成的决定，包括委员提出的任何关切或表达的异议。

上述会议纪要草案将发送委员会主席，供其在会议结束后的合理时间内提出意见。

委员会会议纪要将在随后的委员会会议上提交，供所有委员审阅确认。

会议纪要的存档册由公司秘书保管并在接到合理通知情况下向任何委员会成员和董事开放供查阅。

功能和职责

功能

委员会将监督和评估 HSE 相关事宜的实施、维持和效力，并提出相关建议：

- 政策；
- 战略；
- 法务合规；
- 管理体系；
- 风险；
- 绩效；以及
- 培训。

委员会向董事会汇报，并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

- 全权负责监督与 HSE 相关的战略和报告 (包括披露公司是否存在任何重大气候变化、环境或社会风险，如果存在，披露公司如何管理或计划如何管理这些风险);和
- 负责评估和确定与 HSE 相关的风险，核实公司是否具备适当且有效的 HSE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

委员会必须每年就现有 HSEC（“健康安全环境与社区”）系统的有效性向董事会提供确认。

职责

委员会将：

- 明确自身担负的 HSEC 相关的公司职责，包括以下：
 - 获取 HSEC 相关信息，并持续对其进行更新；
 - 了解公司业务的性质、隐患和风险；
 - 了解是否存在恰当的、可供使用的资源与程序，以消除或最大限度降低风险。
- 向董事会提议，建议管理层考量并制定 HSEC 方面的新的政策，且必要时（每年至少一次）审查并评估这些政策的有效性，并提出修改建议；
- 寻求并考量与 HSEC 事务相关的行业最佳实践报告；
- 监督公司已批准的 HSEC 政策的遵守情况；
- 监督和评估公司在 HSEC 方面的表现；
- 确保所有相关安全健康与环境报告以及外部审计与审查均由公司授意；
- 审核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系统外部审计与审查的结果，并确保审查建议及时得到执行；
- 为公司董事、员工和合同工提供持续的关于 HSEC 方面的培训；
- 对 HSEC 风险管理进行监管；
- 监督公司是否遵守相关 HSEC 法律法规，包括是否履行强制性的报告义务；
- 监管公司是否遵守现代奴隶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情况；
- 根据联邦保障机制和国家温室气体及能源报告计划，监测公司是否履行清洁能源监管机构提出的合规与报告义务；
- 监督公司对其提出的 HSEC 建议的合规与执行情况，并监督建议的有效性；
- 根据事故报告标准，接收和评估公司内部关于任何 HSEC 事故的报告，监督补救措施的执行及其有效性；
- 考虑对公司的战略、业务及声誉可能产生影响的 HSEC 方面的事宜；
- 评估并向董事会披露公司是否受到重大的“环境可持续性”和“社会可持续性”风险及气候变化风险的影响。如有，委员会必须审查并且评估公司如何管控该风险。在这种情形下：
 - “环境可持续性”是指公司以其运营地区的生态系统健康上以不妥协的运营方式继续长期运营的能力；
 - “社会可持续性”是指公司以符合广为接受的社会规范和需要的方式继续长期运营的能力；
 - “气候变化风险”是指在保证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应对气候变化物理影响、技术进步、客户和社区问题及气候变化风险监管措施（包括澳大利亚及其他国家的单边与集体行动举措）所带来影响的能力；及
 - “重大影响”是指极有可能该风险会极大的影响公司为股东在短期、中期或

长期创造或保留价值的能力；

- 定期向董事会报告上述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报告任何变更与新进展；以及
- 及时将发生的任何事件、产生的任何风险和隐患通知董事会，并提供与任何此类事件、风险与隐患管理相关的所有信息。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在委员会协助下）必须每年编制一份《环境社会与治理报告》（简称“ESG报告”），其中包含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信息，并在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的期限内发布该报告。

审阅

董事会将对本议事规则进行年审，以确认其与董事会的既定目标及所授权责相一致。董事会必须批准年审过程中对议事规则做出的修订。

本议事规则公布

所有的公司董事和员工在向公司秘书要求后都可以得到本议事规则的副本。本议事规则的电子版已公布在兖煤的内联网和公司网站上。

注：所有文件以英文稿为准。